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加强经营管理,保障健康运营,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分析,现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自我评价如下:

一、公司内控制度综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管理需要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予以完善,并在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实施过程控制、信息沟通与披露、检查与监督等方面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方面均有相关制度,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满足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一)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原则及基本要素

1、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为：（1）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2）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4）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其经营活动，不能进行违法经营，更不能借助内部控制来从事非法活动，或通过内部控制来逃避国家法规的监管。

（2）有效性原则。有效的内部控制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并发挥作用，实现其为提高经营效果、提供可靠财务报告和遵守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的目标，内部控制必须有效，也就是说它必须与公司的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各部门或单位的特点相适应，必须能发现和化解企业生产经营所遭遇的风险。

（3）审慎性原则。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企业要达到生存发展的目标，就必须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内部控制作为企业管理的中枢环节，是防范企业风险最为行之有效的一种手段。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4）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是指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应该设置的内部控制都已设置；另一方面是指对生活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自始至终的控制。如果内部控制的全面性达不到，则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就无从谈起。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涵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不能留有任何死角。

（5）及时性原则。企业新设立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种类或者开拓新的市场，必须树立“内控优先”的思想，必须首先建章立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然后再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

（6）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直接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公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报告工

作；在存在管理人员职责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控制的人员提供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3、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内控组织架构完善、运转正常、运作良好，在组织架构内，各组织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5.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

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了审计人员，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部审计人员均要求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分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2010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实施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百日”行动的监管通函》（[2010]3号）的要求，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并形成了《关于山东辖区上市公司监管“百日”行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山东证监局于2010年8月10至8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9月29日就发现的问题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针对《决定》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0]085号）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监管通函》（[2010]5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分析，力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从根本上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最大程度上减少关联交易，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高效、透明、健康的上市公司。

2. 继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山东证监局《关于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监管通函》（[2010]1号）的具体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备山东证监局。

（2）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3）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的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四项制度，均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5)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营业范围及公司住所、邮政编码等内容。

(6)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在实处，公司不断规范和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网络、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认真接待机构和其他投资者的调研活动，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确保了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一)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
深圳市天和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济南浪潮高新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

效的管理。公司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母公司财务部报送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财务报表等；公司还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并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从决策机制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等方面加强管理。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每年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预计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所有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独立董事对所有关联交易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建立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制度》，是有效地防范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予以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四）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具体操作方面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进行，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之前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期满。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2010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程序及信息披露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交易事项；当投资额超过上述标准时，则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当交易事项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1. 2010年5月19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5亿元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1.5亿元以内。此次授权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2010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济南浪潮高新基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高新发展）。该公司计划出资金额为8000万元，第一次以货币资金30,723,365元人民币出资；第二次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高新国用（2005）第0100009号）按评估价值49,276,635元人民币进行增资。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浪潮高新发展的第一次出资已经完成，由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对上述用于增资浪潮高新发展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收储，所以本公司对浪潮高新发展不再进行增资。

3. 2010年12月27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311.66万元的价格向济南浪潮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东方联合100%股权。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经201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年报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性。

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一）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有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1. 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和新政策规定的出台，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还需要修订、细化，增强可操作性，以不断适应新的不断变化的形势。

2. 制度执行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在某些环节的执行落实还有不到位之处，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力度，进一步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3. 人员素质方面：全员内控意识和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1. 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要求，《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将在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经营的不断扩大，在实际运营中会不断出现新的问题及内控需求。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通知》的具体规定，结合自身发展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规范运作。

2.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宣传和学习，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一步了解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

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关注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并做好评估分析。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进一步完善相关问责机制，认真处理好突发情况和异常事项，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监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要求认真自查及整改，内部控制体系更趋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公司将结合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